

合同

编号： 11NMB0340240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37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2024.95	2024.95
合同总价（元）		2024.95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37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2024.9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3.1.反洗钱条款和消费者保护

3.1.1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3.1.2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3.1.3服务监督电话95518

3.1.4投保人被保险人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超过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保险人有权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扣减相应赔偿金。

3.1.5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甲方在与乙方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有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

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如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据反洗钱相关法规采取合理尽职调查措施的，乙方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甲方不通过金融机构而是以现金方式收付与甲方相关费用，且数额巨大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立即将现金收付情况告知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等相关工作。

3.2.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3.2.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3.2.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2.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2.4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3.2.5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3.2.6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

账号：

账号： 3003020109023100329

签订日期：2025-7-2

签订日期：2025-7-2